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39 号

单位名称：三亚宗草堂药品药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3DB09X0，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跃进路 182 号-A6 铺面，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卢建雄，职务：经营者。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立案调查。经查，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消费者到三亚宗草堂药品药房（以下简称当事人）购买海马和“海狗鞭”，当事人在向消费者介绍商品时将狗鞭宣称为海狗鞭进行售卖。消费者选购了 21 只海马，销售价格 3 元/只，实收 60 元；以狗鞭冒充的“海狗鞭”1 根，销售价格 160 元/根，此次消费实际支付金额共计 220 元。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药店的冰箱内发现投诉涉及的“膨腹海马”包装袋 1 包，在包装袋外侧贴有“中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以及产品标签。产品标签主要内容为：“类别：初级农产品 生产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保质期：24 个月 经销商：福满瑞（辽宁省）商贸有限公司”。执法人员扫描包装袋上贴有的中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显示标识编码为：“042237230002731100043145”，对应的“膨腹海马”养殖企业信息均可查询。因此，当事人所销售的“膨腹海马”作为初级农产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在当事人药店的冰箱内发现装有狗鞭的包装袋 2 袋，分别为：1、举报人投诉涉及的“海狗鞭”包装袋 1 包，实际内剩有狗鞭 3 条，包装袋外侧贴有产品标签。产品标签主要内容为：“散装日期：20250209 保质期：2 年 主要成分：H 狗鞭/H 狗肾 经销商：毛信飞 温馨提示：本产品为散装初农产品”；2、装有狗鞭的包装袋 1 袋，内有狗鞭 1 条，包装袋外侧贴有产品标签。产品标签主要内容为：“品名：黄狗鞭 重

量：1条 产品类型：初级农产品 分袋日期：2025年2月8日 经销商：亳州市康美药材交易市场 注意事项：使用前请咨询专业人士或医生”。当事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在网上购进狗鞭，进入平台用户订单查询界面，以“狗”为关键字进行搜索，显示当事人共购买“狗鞭”产品5次，购买狗鞭17条。具体订单分别为：1、2025年2月9日，订单编号：250209-651123833262518，购买黄狗鞭1条，实际付款35.35元；2、2025年2月9日，订单编号：250209-494644816302518，购买狗鞭4条（买1发4），实际付款46.6元；3、2021年11月21日，订单编号：211121-485658479662518，购买狗鞭3条；4、2021年1月13日，订单编号：210113-159944870822518，购买狗鞭5条；5、2020年11月20日，订单编号：201120-035597191782518，购买狗鞭4条。当事人称，网上购买的狗鞭用于泡药酒自用，并非在药店内进行销售。在上述5笔狗鞭订单中，只有2笔订单时间晚于当事人药店注册时间2024年10月28日，其他3笔订单为2021年11月21日或之前所购买的，且在药店内无发现这3笔订单涉及的狗鞭制品或者相关药酒。

执法人员对该店药品管理系统“千方百剂III医药管理系统TOP单体药店版(9.7.3.24652)”进行调查，以“狗”为关键字对药品库存进行检索，没有发现品名为“狗鞭”或者“海狗鞭”的药品库存和销售记录。因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线索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距事发时间57日，已超过店内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时限，事发之前的店内监控录像已被视频覆盖，执法人员无法通过视频监控追溯之前当事人是否存在类似违法行为。综上情况，当事人以狗鞭冒充“海狗鞭”销售的违法行为中，所销售狗鞭的进货价格实际计算46.6元/4条，为11.65元；销售数量1条，价格160元/条，违法所得为1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2025年7月15日《现场笔录》1份，2025年7月16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标识信息查询》截图1张，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购买狗鞭订单信息截图7张。证明当事人在网上购买狗鞭后将部分狗鞭当成海狗鞭销售给消费者的事实。

3、对当事人店内药品管理系统进行查询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对当事人药品库存系统进行检索，没有发现“狗鞭”或者“海狗鞭”的品名库存和销售记录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确认，且相互印证。

当事人将狗鞭冒充成海狗鞭销售给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之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之规定，构成欺诈消费者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调查阶段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主动承认其违法事实并积极纠正错误，其情形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处罚。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8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欺诈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不少于三个月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二）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欺诈消费者的；”之规定，同时参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350 项违法行为的较低违法裁量基准，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三、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元整（¥:16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或者“海南财政非税缴款”电子支付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年10月11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

